

武汉市供销商业学校 2024 日常零星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 JHBH-420100-2024-02512-003)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武汉市供销商业学校

承包人: 湖北路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采购人全称）：武汉市供销商业学校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全称）：湖北路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武汉市供销商业学校 2024 日常零星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大道老人桥路 40 号。

3. 项目编号：JHBH-420100-2024-02512-003。

4. 工程内容：2024 年日常零星维修等相关施工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
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中包括的所有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天气或疫情等不可抗拒因素工
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甲方及监理工作

4.1 开工前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乙方，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
即由乙方负责保护，此后因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
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完成施工场地的“三通”，向乙方提供水、电接口。乙方进场后，甲乙双
方应及时办理临时水电设施和移交手续。

4.3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及变更签证等，根据
施工进度安排，对施工现场布置与乙方协商进行调整。

4.4 如乙方不按设计图纸要求施工，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工作

5.1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有关法律和规定、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规范等进行施工组织。

5.2 乙方代表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递交甲方代表，甲方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乙方对甲方的通知和联系函必须在 48 小时内作出答复，否则视为无条件接受。

5.3 负责乙方承包工程范围工地现场管线的保护，并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周围管线、建筑等造成破坏，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入点接入施工用水用电，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6.1. 签约含税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玖仟陆佰柒拾叁元肆角捌分（¥259673.48 元）；

6.2.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4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结算审计报告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至结算总价的 98.5%，剩余 1.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乙方剩余质保金。施工单位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费用按照审定金额的 3%计算，直接从审计报告总金额中予以扣除。

6.3. 合同价款的工程内容：

合同价款按乙方承包工程内容及范围签订。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以及工程的图纸、装修标准、技术说明、合同条件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和充分的理解，并充分考虑现场周边各项因素，保证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6.4. 工程量以最终审计确定工程量为准。

6.5. 乙方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拖欠农民工工资时，甲方有权在政府相关部门参与下核实金额后，直接向农民工发放该部分工资。该部分

费用将从乙方工程款中扣回。

6.6. 结算方式：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据实结算。设计变更及签证的施工内容参照以下规则结算：

①合同风险范围如下：原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原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计算；

③原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执行《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2013-湖北）》、《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费率按合同报价文件中费率计取；主要材料价差按照施工当期武汉市价格信息执行，信息价上没有的按当期市场询价执行由乙方报审，最终单价经审计后确定。

七. 设计变更、修改

7.1 甲方对已完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乙方在施工前应将施工方案报甲方确认，乙方在施工时对于可以重复利用的材料乙方应小心保护，属乙方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造成材料损毁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甲方因需要使用，确定需变更设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因设计变更导致单项工程合同价款的增减，由发包人承担和享有。

7.3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和监理单位联合审图技术交底，和对其他不符合学校需求的建筑施工做出调整。

7.4 工程设计修改、变更费用按 6.6（①②③款）综合单价调整。

7.5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重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

八.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及竣工验收

8.1 本合同规定在乙方承包范围的各项工程应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甲方签证、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规定进行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8.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 3 天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监理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甲方、监理等对工程进行验收，不合格处乙方必须整改并达到复验合格标准。

8.3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3日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材料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拆除或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4 工程在未移交甲方以前，乙方负责维护，如甲方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 施工现场管理

9.1 乙方在危险环境下工作前，应制定完善的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

9.2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所致的一切损失。

9.3 乙方应遵守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乙方如有违反规定造成的罚款等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 工程保修

10.1 本工程保修期壹年。在保修期内凡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派人维修，若乙方逾期不返修，甲方将另行委托他人承修，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工程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十一. 违约责任、索赔

11.1 违约处理：本合同生效后，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均视为违约，违约一方应向守约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由此所致的全部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1.2 如由于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直接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00元的违约金。

11.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 争议解决

12.1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若协商不成，

四川建力

四川建力

可提交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生效和终止

13.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约定的附件（如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并可签订补充协议加以明确。

13.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四、其他协议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其他合同文件（如果有的话）。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日 期：2024. 6. 18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日 期：2024. 6. 18